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修订事项进行了审议。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为 17.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经 201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233,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7.54 元/股调整为 11.67 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17.54-0.03）/（1+0.5）=11.67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350,4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1.67 元/股调整为 11.64 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11.67-0.03）/（1+0）=11.64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8 号）中核准的数量，即不超过 19,490,000 股。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